

#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新钢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全体委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孟祥云女士、郜学先生、胡晓东女士、李宁先生、刘建荣先生等5名委员组成，其中孟祥云女士、郜学先生、胡晓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具有丰富企业、财务管理经验的独立董事孟祥云女士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2024年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主要内容
第一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财务审计中关注的重要事项、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情况及内控缺陷整改等做进一步沟通，并讨论通过了中审众环2023年度审计计划。

第二次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召开了年报和内控审计沟通会，就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主要指标和管理意见进行了沟通。
第三次	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新钢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同意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四次	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部分原料采购或接受劳务模式发生变化，且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次	审议通过了新钢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议通过《新钢股份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该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第六次	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关于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实施进度、重点关注领域及拟应对措施等事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履行2023年报审计的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无管理层参与的独立沟通；在年审工作启动后，审计委员会通过书面形式持续跟进审计进度，确保年报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当年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最终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

正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确认，公司2023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准确呈现了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对其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经评估，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展现出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能够基于事实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开展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予以认可。

## （三）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季度及年度生产经营的整体情况，审阅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

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五）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高度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工作的效率。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表示认可，同意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提请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勤勉履职,有效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委员会通过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审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

效性及协调各方沟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2025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守勤勉、忠实、客观原则，深化与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协同配合，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1日